

# 立法會

## 會議紀要

### 第35號

---

在2003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2003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及  
2003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於2003年7月4日缺席)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於2003年7月4日缺席)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於2003年7月4日缺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 於2003年7月4日缺席 )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 於2003年7月4日缺席 )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 於2003年7月4日缺席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於2003年7月4日缺席 )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 於2003年7月4日缺席 )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 於2003年7月4日缺席 )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 於2003年7月2日缺席 )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 於2003年7月4日缺席 )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 於2003年7月4日缺席 )

缺席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政府官員：

2003年7月2日、2003年7月3日及2003年7月4日均有出席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G.B.S., 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 J.P.

於 2003 年 7 月 2 日及 2003 年 7 月 3 日出席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於 2003 年 7 月 2 日及 2003 年 7 月 4 日出席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於 2003 年 7 月 3 日及 2003 年 7 月 4 日出席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於 2003 年 7 月 2 日出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於 2003 年 7 月 3 日出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列席秘書：

於 2003 年 7 月 2 日及 2003 年 7 月 4 日列席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於 2003 年 7 月 2 日及 2003 年 7 月 3 日列席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於2003年7月2日列席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於2003年7月3日列席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海洋公園附例》（於2003年6月27日刊登憲報）	163/2003
2. 《2003年宣布改變職稱或名稱（政府車輛管理處、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政府物料供應處、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政府印務局及政府印務局局長）公告》（於2003年6月27日刊登憲報）	164/2003

## 其他文件

- 第93號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工作報告書（於2003年7月2日發表）
- 第94號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年報（於2003年7月2日發表）
- 第95號 — 廉政專員  
二零零二年年報（於2003年7月2日發表）
- 第96號 — 建造業訓練局  
二零零二年度年報（於2003年6月27日發表）
- 第97號 — 香港貿易發展局  
2002/03年報（於2003年6月27日發表）
- 第98號 — 香港機場管理局  
2002/2003年報（於2003年7月2日發表）
- 第99號 — 香港申訴專員  
第十五期年報（2003年6月）（於2003年7月2日發表）
- 第100號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受託人報告書2002-2003（於2003年6月30日發表）
- 《人力事務委員會2002至2003年度報告》（於2003年6月30日發表）
- 《工商事務委員會2002至2003年度報告》（於2003年6月30日發表）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2002至2003年度報告》（於2003年6月30日發表）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2至2003年度報告》（於2003年6月30日發表）

《民政事務委員會2002至2003年度報告》（於2003年6月27日發表）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02至2003年度報告》（於2003年6月30日發表）

《教育事務委員會2002至2003年度報告》（於2003年6月30日發表）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2002至2003年度報告》（於2003年6月30日發表）

《福利事務委員會2002至2003年度報告》（於2003年6月27日發表）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2至2003年度報告》（於2003年6月30日發表）

《衛生事務委員會2002至2003年度報告》（於2003年6月30日發表）

《環境事務委員會2002至2003年度報告》（於2003年6月30日發表）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3年6月26日發表）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就首條法案提交的報告》（於2003年6月26日發表）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3年6月28日發表）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3年6月26日發表）

## 發言

李家祥議員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工作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張宇人議員就《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單仲偕議員就《廉政專員二零零二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劉千石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2至2003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丁午壽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2至2003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2至2003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2至2003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2至2003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2至2003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2至2003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鄧兆棠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2至2003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羅致光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2至2003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2至2003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勞永樂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2至2003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2至2003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質詢

1. 李鳳英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覆。



2. 劉慧卿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3. 楊森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4. 吳亮星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5. 何鍾泰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6. 蔡素玉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該位議員提出一項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下午5時31分，主席表示在會議較早前，她接獲楊森議員的信件，要求她批准他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

主席暫停會議，以考慮楊森議員的要求。

本會在下午6時09分恢復會議。

主席表示楊森議員原本要求她准許他無須作出預告，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一項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目的是辯論“香港應怎樣處理昨天（2003年7月1日）超過50萬市民的強烈訴求，以避免香港即時陷入政治危機”。他其後把題目修改為“特區政府應即時、積極及實質地回應昨天（2003年7月1日）超過50萬市民的強烈訴求”。此外，他亦要求政府擱置在7月9日恢復二讀辯論《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計劃，並盡早進行政制檢討，以回應市民還政於民的訴求。

主席表示她已很仔細地考慮了有關要求，並會見了楊森議員聽取他的陳述。她認為根據第16(2)條，如果她容許動議該項議案，而如果休會待續的議案又獲得通過，則議程上餘下的所有事項便無法繼續處理，要等待舉行下次會議時才可處理。再者，要批准這項要求，她必須信納休會待續議案的目的是為了討論“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題目。雖然她同意這個題目“對公眾而言有重要性”，但不認為其迫切性屬不能耽擱而必須在是日的會議辯論。主席指出，本會將在2003年7月9日恢復《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而議員將可自由動議將該項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因此，她決定不批准楊森議員動議此項議案。

楊森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要求澄清主席的決定，而主席給予了答覆並維持決定。

## 法案

###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11月7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她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另有兩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第6、11、12、13、17至20、25至29、31至34、36、37、39、41、42及4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至5、7至10、14、15、16、21至24、30、35、38、40及4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1至5、7至10、14、15、16、21至24、30、35、38、40及4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及2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上述附表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1及2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報告謂

####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12月1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他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另有兩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第1至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1至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4A、4B、4C及6條經過首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二讀上述新訂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上述新訂條文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上述新訂條文經過二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上述新訂條文。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報告謂

#### 《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2年1月3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李家祥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在他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8時16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4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晚上8時48分，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第3至25、27、28、30、32、34至43、45至48、50、51、52、54、57、66至69、71至75、77、78、80至92、94、95、97至107、109、110、111及113至12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2、26、29、31、33、44、49、53、55、56、58至65、70、76、79、93、96、108、112、122、123及124條，以及第122、123及124條前的副標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及副標題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刪去第122及123條及該等條文前的副標題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122及123條及該等條文前的副標題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經修正的第1、2、26、29、31、33、44、49、53、55、56、58至65、70、76、79、93、96、108、112及124條及第124條前的副標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13A、31A、39A、57A、61A、64A及64B條經過首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上述新訂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上述新訂條文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上述新訂條文經過二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上述新訂條文。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報告謂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 2003 年立法會 (修訂) 條例草案 》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3年2月2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2003 年立法會 (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4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10時03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在2003年7月3日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繼續就二讀《 2003 年立法會 (修訂) 條例草案 》進行辯論。

另有5位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在李卓人議員發言期間，涂謹申議員請主席注意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主席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至足夠法定人數，而李卓人議員繼續就條例草案發言。

楊森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在他發言期間，李卓人議員請主席注意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主席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至足夠法定人數，而楊森議員繼續就條例草案發言。

再有兩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

涂謹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 議事規則 》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50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30人，反對者19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第1、4至10、15、17至37、40至43、46、49至52、54、55及5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3、11至14、16、38、39、44、45、47、48、53及5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一位委員就該等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刪去第38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38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經修正的第2、3、11至14、16、39、44、45、47、48、53及5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附表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政制事務局局長報告謂



##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張文光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49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31人，反對者17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議案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9條作出的任命以下人士擔任香港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的委任 一

- (a) 伍爾夫勳爵；
- (b) 施廣智勳爵；及
- (c) 韋卓善爵士。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主席李柱銘議員就議案發言。

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政務司司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動議的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同意馬道立法官擔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主席李柱銘議員就議案發言。

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2003年6月12日訂立的《2003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2003年6月11日訂立的《〈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2003年（修訂）公告》。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建築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修訂《建築物條例》附表5 —

(a) 將地區編號3重編為地區編號3(1)；

(b) 在地區編號3(1)之後加入 —

“(2) 九廣鐵路公司的鐵路沿線各鐵路保護區，即經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KCR/WR/RP/100 Rev. 1、KCR/WR/RP/101 Rev. 1、  
KCR/WR/RP/102 Rev. 1、KCR/WR/RP/103 Rev. 1、  
KCR/WR/RP/104 Rev. 1、KCR/WR/RP/105 Rev. 1、  
KCR/WR/RP/106 Rev. 1、KCR/WR/RP/107 Rev. 1、  
KCR/WR/RP/108 Rev. 1、KCR/WR/RP/109 Rev. 1、  
KCR/WR/RP/110 Rev. 1、KCR/WR/RP/111 Rev. 1、  
KCR/WR/RP/112 Rev. 1、KCR/WR/RP/113 Rev. 1、  
KCR/WR/RP/114 Rev. 1、KCR/WR/RP/115 Rev. 1、  
KCR/WR/RP/116 Rev. 1、KCR/WR/RP/117 Rev. 1、  
KCR/WR/RP/118 Rev. 1、KCR/WR/RP/119 Rev. 1、  
KCR/WR/RP/120 Rev. 1、KCR/WR/RP/121 Rev. 2、  
KCR/WR/RP/122 Rev. 1、KCR/WR/RP/123 Rev. 1、  
KCR/WR/RP/124 Rev. 1、KCR/WR/RP/125 Rev. 1、  
KCR/WR/RP/126 Rev. 1、KCR/WR/RP/127 Rev. 1、  
KCR/WR/RP/128 Rev. 1、KCR/WR/RP/129 Rev. 1、  
KCR/WR/RP/130 Rev. 1、KCR/WR/RP/131 Rev. 1、  
KCR/WR/RP/132 Rev. 1、KCR/WR/RP/133 Rev. 1、  
KCR/WR/RP/134 Rev. 1、KCR/WR/RP/135 Rev. 1、  
KCR/WR/RP/136 Rev. 1、KCR/WR/RP/137 Rev. 1、  
KCR/WR/RP/138 Rev. 1、KCR/WR/RP/139 Rev. 1、  
KCR/WR/RP/140 Rev. 1、KCR/WR/RP/141 Rev. 1、  
KCR/WR/RP/142 Rev. 1、KCR/WR/RP/143 Rev. 1、  
KCR/WR/RP/144 Rev. 1及KCR/WR/RP/145 Rev. 1圖則(日期為2003年6月6日)上所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03年6月11日訂立的 —

(a) 《2003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

(b) 《2003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

(c) 《2003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

(d) 《2003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2年12月10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3年5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113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在第10條中 —

(i) 在第(3)(b)款中，在“產生”之後加入“或持續”；

(ii) 在第(3)(c)款中，在“產生”之後加入“或持續”；

- (iii) 在第(4)款中，在“產生”之後加入“或持續”；
- (b) 在第22條中 —
  - (i) 在第(2)款中，在“權人員”之後加入“根據第(1)款行使其權力時”；
  - (ii) 在第(3)款中，廢除“本條”而代以“第(1)款”；
- (c) 在附表1表格2中 —
  - (i) 廢除“即使根據本命令暫予消除，但仍相當可能會再次產生”而代以“仍然持續”；
  - (ii) 在“危險再次產生”之後加入“／持續”；
  - (iii) 廢除“仍相當可能會在”而代以“已在”。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梁劉柔芬議員請主席注意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主席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至足夠法定人數。

由於就下一項議案發言的政府官員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不在會議廳內，主席在下午12時29分暫停會議。

本會在下午12時43分恢復會議。

## 議員議案

### 亞太區時裝中心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肯定紡織及製衣業對香港整體經濟的貢獻，並就紡織品配額制度即將在2005年取消，以及即將推行“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而可能帶來的嶄新商機或在各方面造成的影響，及早作出部署，同時亦應積極研究及制訂策略，包括盡快成立“邊境工業區”和“時裝及設計中心”，以協助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時裝中心”，提升業界整體競爭力，推動行業增長，並為本港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尤其是年青人喜愛的就業機會。

在梁劉柔芬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2時51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兩位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1時09分，在單仲偕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單仲偕議員仍在發言期間，周梁淑怡議員請主席注意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主席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至足夠法定人數，而單仲偕議員繼續就議案發言。

再有3位議員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在下午1時45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

梁劉柔芬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樓宇強制檢驗及維修**

劉炳章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從速就強制性檢驗樓宇諮詢公眾，然後制定法例，規定殘舊樓宇及未符合《建築物條例》標準的樓宇的業主，須聘請合資格人士

定期檢驗樓宇，並進行必要的維修，以確保樓宇狀況符合樓宇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的要求，亦不會對公眾構成威脅。

劉炳章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分別就議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一位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在陳偉業議員發言期間，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於下午2時58分暫時離席，並由另一位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6位議員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劉炳章議員就該等修正案發言。

下午3時37分，在劉炳章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馮檢基議員就劉炳章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刪除“從速就強制性檢驗樓宇諮詢公眾，然後制定法例，規定”，並以“檢討及加強目前檢驗”代替；在“殘舊樓宇及未符合《建築物條例》標準的樓宇的”之後刪除“業主，須”，並以“工作，並按現行做法，向經檢驗的樓宇的業主提交維修清單；同時，本會亦促請政府檢討及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務求讓更多有經濟困難的業主可以從該計劃獲得貸款，藉以”代替；及在“聘請合資格人士”之後刪除“定期檢驗樓宇，並”，並以“按維修清單的要求”代替。

馮檢基議員就劉炳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馮檢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4人，贊成修正案者9人，反對者4人，棄權者一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9人，贊成修正案者6人，反對者1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周梁淑怡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就“樓宇強制檢驗及維修”議案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條的規定，以便主席能命令本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就劉炳章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本會促請政府從速就強制性檢驗樓宇諮詢公眾，”之後加上“並為樓宇進行首次免費檢驗，”；及在“並進行必要的維修”之後加上“；就此，政府亦應為有困難的業主提供協助”。

涂謹申議員就劉炳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涂謹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4人，贊成修正案者4人，反對者10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7人，贊成修正案者11人，反對者4人，棄權者一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



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葉國謙議員就劉炳章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然後制定法例，規定”之後加上“政府須主動為全港20年或以上樓齡的私人樓宇，定期進行免費的初步勘察，以及要求”；在“須聘請合資格人士”之後刪除“定期”，並以“詳細”代替；及在“檢驗樓宇”之後刪除“，並”，並以“和”代替。

葉國謙議員就劉炳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葉國謙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4人，贊成修正案者3人，反對者1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8人，贊成修正案者3人，反對者12人，棄權者兩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炳章議員發言答辯。

劉炳章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炳章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3人，贊成議案者7人，反對者5人，棄權者一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8人，贊成議案者兩人，反對者14人，棄權者一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午4時13分，楊森議員起立要求主席批准免卻所須作出的預告，讓他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一項本會休會待續的議案。

主席暫停會議，以考慮該項要求。

本會在下午4時47分恢復會議。

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16(5)條，楊森議員擬根據第(4)款動議的議案，須在7天前作出預告。該項作出預告的規定，旨在讓議員及有關的獲委派官員有足夠時間考慮議案提出辯論的題目。為了維護《議事規則》的完整性及可靠性，她已嚴謹地考慮了有關要求。主席表示她已盡量接觸所有議員，聽取他們對楊森議員這項要求的意見。在她能接觸的議員中，半數以上均支持動議該項議案。此外，政府當局亦已告訴她政府官員願意出席休會待續議案辯論並答辯，但需要時間為辯論作準備。主席表示鑒於上述考慮，她會容許楊森議員無經預告動議該項議案，而辯論會在翌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主席在下午4時53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在2003年7月4日下午2時30分恢復會議。

### 休會待續議案

主席藉機會澄清她容許楊森議員無經預告動議這項議案的決定，因為各方面對她的決定有不同演繹。

主席表示在2003年7月2日本會舉行會議期間，楊森議員曾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要求她批准他在議程的兩個事項之間動議休會待續議案。她不能臆測議員就休會待續議案的表決意向；但如果議案獲得通過，本會便不可繼續處理議程上餘下的事項。再者，按照《議事規則》，她要決定休會待續議案的目的是否為了討論一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題目。經詳細考慮後，她認為有關問題對公眾而言是有重要性，但不認為其迫切性達到必須在該次會議該時刻提出的程度。

另一方面，楊森議員在2003年7月3日提出的要求，是要根據《議事規則》另一款，即第16(4)條動議一項議案。按照該款規定，只可在把會議議

程上所有事項處理完畢後才能動議議案，而動議議案的議員須在舉行會議前作出不少於7整天的書面預告，除非得到主席免卻預告。主席表示在處理楊森議員要求免卻作出預告的規定上，她是採取了一貫的行事方式。一如她在前一天說，她是在有半數以上議員支持動議該項議案的情況下才批准免卻預告的。由於楊森議員在7月2日及7月3日的要求，是根據不同的條文而提出，而所涉及的考慮及程序亦有所不同，因此，她就兩項要求所作出的決定並無矛盾之處。主席表示作為《議事規則》的守護人，她所作出的決定均是從程序角度考慮，而不是作出政治上的妥協。

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16(6)條及《內務守則》，議員的發言時限合共是45分鐘，包括提出議案的議員有5分鐘發言時間，而答辯的政府官員可有最多15分鐘發言。

楊森議員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並就“香港應怎樣處理7月1日超過五十萬市民的強烈訴求以避免香港即時陷入政治危機”向本會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24位議員發言及政務司司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3年7月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3時28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3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附錄 I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03/07/2003  
時間 TIME: 11:04:33 上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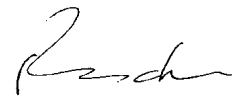
動議 MOTION: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二讀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03 - SECOND READING

動議人 MOVED BY: 政制事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出席 Present :50  
投票 Vote :49  
贊成 Yes :30  
反對 No :19  
棄權 Abstain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丁午濤	Kenneth TING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反對	NO
田北俊	James TIEN	贊成	YES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朱幼麟	Dr David CHU	贊成	YES	劉千石	LAU Chin-shek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反對	NO	劉漢銓	Ambrose LAU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李家祥	Dr Eric LI	贊成	YES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司徒華	SZETO Wah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霍震霆	Timothy FOK		
吳亮星	NG Leung-sing	贊成	YES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反對	NO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胡經昌	Henry WU	贊成	YES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麥國風	Michael MAK	反對	NO
陳智思	Bernard CHAN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梁富華	LEUNG Fu-wah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反對	NO
黃宏發	Andrew W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馬達國	MA Fung kwok		



秘書 CLERK

附錄 II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03/07/2003  
時間 TIME: 11:21:54 上午

動議 MOTION: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三讀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03 - THIRD READING

動議人 MOVED BY: 政制事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出席 Present :49  
投票 Vote :48  
贊成 Yes :31  
反對 No :17  
棄權 Abstain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反對	NO
田北俊	James TIEN	贊成	YES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朱幼麟	Dr David CHU	贊成	YES	劉千石	LAU Chin-shek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劉漢銓	Ambrose LAU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李家祥	Dr Eric LI	贊成	YES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司徒華	SZETO Wah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霍震霆	Timothy FOK		
吳亮星	NG Leung-sing	贊成	YES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反對	NO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ung			胡經昌	Henry WU	贊成	YES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麥國風	Michael MAK	反對	NO
陳智思	Bernard CHAN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陳蓋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梁富華	LEUNG Fu-wah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反對	NO
黃宏發	Andrew W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贊成	YES
黃谷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馬逢國	MA Fung kwok		

秘書 CLERK

附錄 III

投票 VOTE: 3  
 日期 DATE: 03/07/2003  
 時間 TIME: 04:01:19 下午

動議 MOTION: 馮檢基議員對劉炳章議員就「樓宇強制檢驗及維修」所提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FREDERICK FUNG TO HON LAU PING-CHEUNG'S MOTION ON  
 "MANDATORY INSPE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BUILD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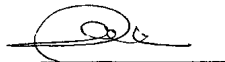
動議人 MOVED BY: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4	19	
投票 Vote	14	18	
贊成 Yes	9	6	
反對 No	4	12	
棄權 Abstain	1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b>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b>		<b>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b>	
丁午壽 Kenneth TING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田北俊 James TIEN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李家祥 Dr Eric LI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反對 NO
李國寶 Dr David LI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黃宏發 Andrew WONG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楊森 Dr YEUNG Sum	反對 NO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司徒華 SZETO 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黃成智 WONG Sing-chi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胡經昌 Henry WU		余若薇 Audrey EU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b>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b>	
麥國風 Michael MAK	贊成 YES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梁富華 LEUNG Fu-wah		朱幼麟 Dr David CHU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吳亮星 NG Leung-si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棄權 ABSTAIN	劉漢銓 Ambrose LAU	
		馬逢國 MA Fung kwok	

秘書 CLERK



附錄 IV

投票 VOTE: 4  
日期 DATE: 03/07/2003  
時間 TIME: 04:05:07 下午

動議 MOTION: 涂謹申議員對劉炳章議員就「樓宇強制檢驗及維修」所提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JAMES TO TO HON LAU PING-CHEUNG'S MOTION ON  
"MANDATORY INSPE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BUILDINGS"

動議人 MOVED BY: 涂謹申 James TO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4	17	
投票 Vote	14	16	
贊成 Yes	4	11	
反對 No	10	4	
棄權 Abstain	0	1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b>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b>		<b>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b>	
丁午壽 Kenneth TING		何秀蘭 Cyd HO	
田北俊 James TIEN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何鐘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李家祥 Dr Eric LI	反對 NO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黃宏發 Andrew WONG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劉慧卿 Emily LAU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司徒華 SZETO Wah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棄權 ABSTAIN
胡經昌 Henry WU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b>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b>	
麥國風 Michael MAK	贊成 YES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梁富華 LEUNG Fu-wah		朱幼麟 Dr David CHU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吳亮星 NG Leung-si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反對 NO	Ambrose LAU	
		馬達國 MA Fung kwok	

秘書 CLERK



附錄 V

投票 VOTE: 5  
日期 DATE: 03/07/2003  
時間 TIME: 04:07:23 下午

動議 MOTION: 葉國謙議員對劉炳章議員就「樓宇強制檢驗及維修」所提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IP KWOK-HIM TO HON LAU PING-CHEUNG'S MOTION ON  
"MANDATORY INSPE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BUILD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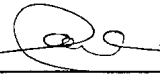
動議人 MOVED BY: 葉國謙 IP Kwok-him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4	18	
投票 Vote	14	17	
贊成 Yes	3	3	
反對 No	11	12	
棄權 Abstain	0	2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b>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b>		<b>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b>	
丁午壽 Kenneth TING		何秀蘭 Cyd HO	
田北俊 James TIEN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李家祥 Dr Eric LI	反對 NO	李柱銘 Martin LEE	反對 NO
李國寶 Dr David LI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吳靄儀 Margaret 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黃宏發 Andrew WONG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楊森 Dr YEUNG Sum	反對 NO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劉千石 LAU Chin-shek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蔡素玉 CHOY So-yuk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司徒華 SZETO 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羅震霆 Timothy FOK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黃成智 WONG Sing-chi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棄權 ABSTAIN
胡經昌 Henry WU		余若薇 Audrey EU	棄權 ABSTAIN
張宇人 Tommy CHEUNG		<b>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b>	
麥國風 Michael MAK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梁富華 LEUNG Fu-wah		朱幼麟 Dr David CHU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吳亮星 NG Leung-si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反對 NO	劉漢銓 Ambrose LAU	
		馬逢國 MA Fung kwok	

秘書 CLERK





附錄 VI

投票 VOTE: 6  
 日期 DATE: 03/07/2003  
 時間 TIME: 04:12:07 下午

動議 MOTION: 「樓宇強制檢驗及維修」議案  
 MOTION "MANDATORY INSPE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BUILDINGS"

動議人 MOVED BY: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3	18	
投票 Vote	13	17	
贊成 Yes	7	2	
反對 No	5	14	
棄權 Abstain	1	1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b>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b>		<b>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b>	
丁午壽 Kenneth TING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田北俊 James TIEN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李家祥 Dr Eric LI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反對 NO
李國寶 Dr David LI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吳靄儀 Margaret 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梁鑑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黃宏發 Andrew WONG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楊森 Dr YEUNG Sum	反對 NO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劉千石 LAU Chin-shek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蔡素玉 CHOY So-yuk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劉焜發 LAU Wong-fat		司徒華 SZETO 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黃成智 WONG Sing-chi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棄權 ABSTAIN
胡經昌 Henry WU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b>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b>	
麥國風 Michael MAK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梁富華 LEUNG Fu-wah		朱幼麟 Dr David CHU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吳亮星 NG Leung-si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贊成 YES	劉漢銓 Ambrose LAU	
		馬逢國 MA Fung kwok	

秘書 CLERK

